115年度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

評選及獎勵申請作業須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Taipei City Teachers' In-Service Education Center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申請作業須知

一、依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申請對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校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

三、標竿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

（二）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運動方面的專長；或具有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等多元專長表現。

（三）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四）學校對中輟或中離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五）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

（六）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具體之輔導機制。

經評選通過之學校，得於獲獎後第四年起重新申請參加評選。另經評選通過且持續精進具有成效之學校，得於獲獎後第三年起，提出具體績效成果，申請鑽石級標竿學校評選。

四、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方式分述如下：

（一）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

（三）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

五、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登錄

1. 報名時間：每年 9 月。
2. 網址：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網（http://e111.tp.edu.tw/）
3. 程序：

(1)填寫評選申請表，取得參選編號。

(2)將取得之參選編號，填寫於各項繳交表件上。

(3)務必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前，將下列參選表件上傳至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網。

①評選申請表（附件 1），請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②評選申請書（附件 2）。

③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3），請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④智慧財產權授權書（附件 4），請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⑤初審評審表－自評部分（附件 5），請於評選網填寫完成後下載，並請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初審：每年 9 月，初審結果公布：每年 10 月。

（三）複審：每年 10 月，複審結果公布：每年 10 月。

（四）決審：每年 10 月，決審結果隨即公布。

（五）頒獎：每年 12 月。

六、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參選線上資料繳交項目及格式：

項　目	說　明	參考資料
1.評選申請表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直接於評選網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檔案，並請校長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 1
2.評選申請書	● 封面：請務必在評選申請書右上角，打上申請編號，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評選申請書以 A4 直式橫書，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文中年代如以「民國」、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 ● 全文以 1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至多 20 頁（含其他成果、活動實錄或照片），電子檔不超過 30MB，以 PDF 檔上傳。	附件 2（評選申請書撰寫請參閱附表 1：申請書撰寫說明）
3.切結書	須填寫完整，校長簽名並蓋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 3
4.授權書	須填寫完整，校長簽名並蓋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 4
5.初審評審表－自評	請直接於評選網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檔案，並請校長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 5

七、評審結果與獎勵：

（一）經評選通過之標竿學校，由教育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另鑽石級標竿學校每年至多三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由教育局上網公告標竿學校優秀事蹟，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僅頒給獎牌。前述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國內外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二）每一標竿學校及鑽石級標竿學校獎勵核心團隊成員至多 8 人，其中 4 人（含校長 1 人）每人記小功 1 次，其他成員 4 人每人記嘉獎 2 次。

（三）四年內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之標竿學校及鑽石級標竿學校，得由本局安排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擴散影響力。

八、有意願參加次年度標竿學校評選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未曾通過本評選之學校得於公告期間內填具附件 6 及附件 2，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指定信箱，向教育局申請新臺幣五萬元補助，並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惟本補助款與評選，於同一年度僅能二者擇一申請。

（二）通過審查所獲補助應用於標竿學校精進作為，且須於獲補助次年度參加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並申請標竿學校評選。

附件一　　申請編號：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申請表

※（本表請於評選網站上填寫，填畢後請存檔上傳評選網）※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核心團隊成員
（含主要撰稿人、
主要聯絡人）</td><td>編號</td><td>姓名</td><td>職稱</td><td>學校電話轉分機
例：28616942#123</td><td>行動電話
例：0920-123-456</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撰寫人</td><td colspan="5">姓名：　　職稱：
電話：（公）　　（宅）　　（行動）
E-mail：</td></tr>
<tr><td>主要聯絡人</td><td colspan="5">□同上　□不同上，請填寫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宅）　　（行動）
E-mail：</td></tr>
<tr><td>校園重大活動日期</td><td colspan="5"><table><tr><td>編號</td><td>活動名稱</td><td>開始日期</td><td>結束日期</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5">115 年 9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學校校長核章：</td></tr>
<tr><td colspan="6">以下請勿填寫</td></tr>
<tr><td rowspan="3">評選結果</td><td>初審</td><td colspan="4">□入選，可參加複審　□未入選</td></tr>
<tr><td>複審</td><td colspan="4">□入選，可參加決審　□未入選</td></tr>
<tr><td>決審</td><td colspan="4">□通過　□未通過</td></tr>
</table>

附件二　　申請編號：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申請書

學校全銜名稱：_____

（請自行放置最能顯示學校推動教育 111 成果的**照片或圖片**）

校　　長：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壹、學校基本資料（請採條列方式敘寫）

一、設校歷史

二、社區環境

三、學校規模

（一）班級數

1. 普通班＿＿＿＿＿班

2. 特殊班（類別請說明）＿＿＿＿＿班

3. 資源班＿＿＿＿＿班

（二）學生數

男＿＿＿＿＿人，女＿＿＿＿＿人，總計＿＿＿＿＿人。

（三）人員編制

1. 教師編制人數(含校長)：共＿＿＿＿＿人，本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人。

2. 專任職員總數共＿＿＿＿＿人。

貳、教育 111 推動理念（請依貴校的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說明）

一、願景與目標

二、價值與信念

三、策略與原則

四、組織與人員

參、發展一校一特色的作法與成果（請採條列方式敘寫）

一、特色項目（請明確標的學校特色項目及主題－以 1 項為原則）

例：(一）特色項目：體育教育

（二）特色主題：優質教育愛，東園紅不讓

二、具體作法

三、特色成果

肆、培養一生一專長的作法與成果（請採條列方式敘寫）

一、學校規劃並落實藝術、運動之教育活動的具體作法；或推動各項競賽、檢定、自主學習的具體作法。

二、學校訂定檢核標準及實施情形；或辦理及統計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的情形。

三、實施成果

全校學生擁有一項專長之人數統計表

<table>
<tr><td>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td><td colspan="5">全校（評選當學年度的國小 4-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級中等學校 11-12 年級）學生人數：_____人</td></tr>
<tr><td>一生一專長之人數：_____人（評選當學年度的國小 4－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級中等學校 11－12 年級）學生（每生採計 1 次）</td><td colspan="5">佔全校（評選當學年度的國小 4-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級中等學校 11-12 年級）學生人數百分比_____%</td></tr>
<tr><td rowspan="2">學生擁有專長人次統計
（可複選計算）</td><td>藝術類
（人次）</td><td>運動類
（人次）</td><td>競賽類
（人次）</td><td>檢定類
（人次）</td><td>自主學習
（人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伍、確保一個都不少的作法與成果（請採條列方式敘寫）

一、學校對中輟或中離生輔導之方案

（一）具體作法

（二）實施成果

二、學校對弱勢族群及低社經背景家庭之學生的協助及補助方案

（一）具體作法

（二）實施成果

三、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學生的補救教學與輔導機制

（一）具體作法

（二）實施成果

四、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施教

（一）具體作法

（二）實施成果

陸、綜合效益（請依貴校實際情形，逐一說明下列各項）

一、學生學習

二、教師專業

三、家長參與

四、學校品牌

附件三　　申請編號：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申請書確係本校所創作，未違反依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抄襲或不實情形，得由貴局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及獎勵。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全銜：＿＿＿＿＿＿＿＿＿＿＿＿＿＿＿＿（請蓋校印）

學校代表人：＿＿＿＿＿＿＿＿＿＿＿＿＿＿＿＿（校長簽名並蓋章）

立 書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編號：

智 慧 財 產 權 授 權 書

校　　名（全銜）：

授 權 人 （學校代表人）	（校長簽名並核章）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期限	自獲獎之日起至 1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五年）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本評選申請書執行時的主要代表人。

授權人＿＿＿＿＿＿＿＿＿＿＿＿茲此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教育局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編號：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初審評審表

※（本表請於評選網站上填寫，填畢後請存檔上傳評選網）※

評審項目與指標	請就下列檢核項目在□中打✓，具備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始符合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之條件。		
	一校一特色	自評	評審結果
	以下指標皆須具備，始符合一校一特色。 1. 特色項目明確且具有豐富的內容。 2. 特色內容具有教育意義和學習效果。 3. 特色內容能展現獨特、創新和精緻。 4. 特色發展有周詳規劃且能普遍參與。 5. 特色發展能融入學校整體課程而具有永續性。 6. 特色發展能形塑學校品牌且為親師生認同。 7. 與前次評選(認證)通過相同之特色有創新精進作法與成效。	 □ □ □ □ □ □ □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生一專長	自評	評審結果
	全校（評選當年度的國小 4 到 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中職 11－12 年級）80%以上的學生，至少擁有一項藝術、運動專長，或多元專長表現。	□	□符合 □不符合
	具備上面指標和兼具以下指標(一)或指標(二)，始符合一生一專長。		
	指標(一)：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運動方面的專長	□	□符合 □不符合
	1. 規劃並落實藝術、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 (1)學校具體規劃相關教育活動，並列入課程(含課外及團體活動)中實施。 (2)學校推動一生一專長檢核辦法的範圍、方式、步驟及有關措施，有明確的敘述。	□	□符合 □不符合
	2. 具有檢核標準之藝術或運動項目至少 5 項。 (1)學生能完整的表現出習得的藝術或運動成果。 (2)有學習護照的學習成果記載。	□	□符合 □不符合
	3. 檢核標準有進階之設計並有具體之實施機制。 (1)學生專長標準應具有進階性。 (2)學生藝術或運動專長能隨年級精進(高中職採項目分級)。	□	□符合 □不符合
	指標(二)：學生擁有至少一項多元專長表現	□	□符合 □不符合
	1. 推動各項競賽、檢定、自主學習的具體作法。	□	□符合 □不符合
	2. 辦理及統計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一個都不少	自評	評審結果
	以下指標皆須符合，始符合一個都不少。 1. 建置弱勢學生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2. 關注中輟或中離學生積極復學輔導機制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3. 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 4. 建置學習落後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5. 建置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諮商支持系統。	 □ □ □ □ □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評審綜合意見			
		校長核章：	自評日期：
□通過	□不通過	評審委員：	評審日期：

附件六　　申請編號：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補助申請表

校　名		
一校一特色	特色項目： 特色主題：	
一生一專長	藝術專長：(請填列) 運動專長：(請填列) 競賽優勝：(請填列) 檢定通過：(請填列) 自主學習成果：(請填列)	
一個都不少	1. 當年度中輟或中離生數 2. 就學習落後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補救措施	
預計辦理精進作為		
本案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通過審查所獲補助應用於教育 111 標竿學校精進作為，且須於獲補助次年度參加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並申請標竿學校評選。		

填表人：＿＿＿＿＿＿**單位主管：**＿＿＿＿＿＿**校長：**＿＿＿＿＿＿

附表一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評選申請書撰寫說明

項　　目　　名　　稱		撰　　寫　　說　　明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設校歷史	由創校開始，以時間為主軸，敘述學校重要的事件。
	二、社區環境	敘述學校附近的生活環境、人文環境、自然環境對學生學習的重要影響因素，例如：「社區型態」、「人口組成」、「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的歷史演變等。
	三、學校規模	學校規模包括班級數、學生數及人員編制。
貳、教育 111 推動理念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是指推動教育 111 之後可望實現的理想成就。 2. 目標是指推動教育 111 所欲達成的具體成果。
	二、價值與信念	1. 價值是指學校推動教育 111 特別重視與珍惜的特質。 2. 信念是指學校推動教育 111 所秉持的基本理念或想法。
	三、策略與原則	1. 策略是指學校推動教育 111 的主要取向或方法。 2. 原則是指學校推動教育 111 所遵循的規範或法則。
	四、組織與人員	將學校推動教育 111 所成立的組織，如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的組織架構及其相關人員之任務分配據實說明即可。
參、發展一校一特色的作法與成果	一、特色項目	1. 請指出學校所發展的特色項目(如語文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自造者教育、實驗教育、閱讀教育、品德教育、環境教育、社團活動、民主法治、學生自治、人權教育、性別平等、中輟輔導、認輔制度、生涯發展、技藝教育、健康促進、五育均衡……)。 2. 說明該特色項目的主要內容。 3. 如與前次評選(認證)通過特色項目相同者，應簡述本次特色精進與創新作法。
	二、具體作法	1. 請列舉學校在發展特色的過程中，所採取的具體做法（如營造精進團隊的文化氛圍、推動教育參訪、善用科技優勢、進行教學創新發展……)。 2. 說明該具體作法的主要內容。
	三、特色成果	請列舉與學校特色發展有關的具體教育成果。
肆、培養一生一專長的作法與成果	一、學校規劃並落實藝術、運動之教育活動；或推動各項競賽、檢定、自主學習的具體作法。	1. 請敘述學校規劃一生一專長的方案內容。 2. 請說明學校將方案付諸實施的具體作法。
	二、學校訂定檢核標準及實施情形；或辦理及統計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優勝、	1. 依學校環境及特性訂定一生一專長檢核標準，並敘述學校推動一生一專長檢核標準的範圍、方式、步驟及有關措施。 2. 辦理及統計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的情形。

項　　目　　名　　稱		撰　　寫　　說　　明
	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情形。	
	三、實施成果	全校（評選當年度的國小 4-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級中等學校 11-12 年級）80%以上的學生，至少擁有一項藝術、運動專長，或多元專長表現。
伍、確保一個都不少的作法與成果	一、學校對中輟或中離生輔導之方案。 二、學校對弱勢族群及低社經背景家庭之學生的協助及補助方案。 三、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學生的補救教學與輔導機制。 四、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施教。	1. 一個都不少對象應以全校學生為關照對象，申請書內的四個指標屬於基本的，弱勢族群的優先關照，一定要達成的部份。 2. 具體作法要寫學校有做的實際作法，例如：中輟或中離生輔導方案，要寫如何預防，如何輔導復學，如何做復學後輔導，以及有否另類（銜接）課程或補救教學措施。輔導機制則最好依三級預防的層次撰述，初級、次級及三級各做了哪些事項，餘請類推。 3. 實施成果要寫這些學生由於各種方案作法的協助與執行之後的「教育成果」，例如中輟或中離學生的穩定就學、學習成績、生活適應或更優質的表現等，也可以論述這些方案的實施，對整個學校產生的績效。
陸、綜合效益	一、學生學習	從學生學習的面向，說明學校推動教育 111 之後的綜合性效果，如：學生更有自信，且更能欣賞同學的優點和表現。
	二、教師專業	從教師專業的面向，說明學校推動教育 111 之後的綜合性效果，如：教師更勤於精進專業知能，且樂於指導學生發展專長。
	三、家長參與	從家長參與的面向，說明學校推動教育 111 之後的綜合性效果，如：家長對學校的認同與信賴程度提高，且能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四、學校品牌	從學校品牌的面向，說明學校推動教育 111 之後的綜合性效果，如：學校特色已成為學校的品牌，擁有社區的正向口碑。

附表二　（本表為評審委員使用，無需填寫）

115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複審評審表

申請編號：　　學校名稱：

評審內容	評　審　意　見	
一校一特色	以下指標皆須符合，始符合一校一特色。 1.□特色項目明確且具有豐富的內容 2.□特色內容具有教育意義和學習效果 3.□特色內容能展現獨特、創新和精緻 4.□特色發展有周詳規劃且能普遍參與 5.□特色發展能融入學校整體課程而具有永續性 6.□特色發展能形塑學校品牌且為親師生認同。 7.□與前次評選(認證)通過相同之特色有創新精進作法與成效，或不適用。	
一生一專長	□全校（評選當年度的國小 4 到 6 年級；國中 8－9 年級；高中職 11－12 年級）80%以上的學生，至少擁有一項藝術、運動專長，或多元專長表現。 **具備上面指標和兼具以下指標(一)或指標(二)，始符合一生一專長。** □指標(一)：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運動方面的專長 1.□規劃並落實藝術、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 (1)學校具體規劃相關教育活動，並列入課程(含課外及團體活動)中實施。 (2)學校推動一生一專長檢核辦法的範圍、方式、步驟及有關措施，有明確的敘述。 2.□具有檢核標準之藝術或運動項目至少 5 項。 (1)學生能完整的表現出習得的藝術或運動成果。 (2)有學習護照的學習成果記載。 3.□檢核標準有進階之設計並有具體之實施機制。 (1)學生專長標準應具有進階性。 (2)學生藝術或運動專長能隨年級精進(高中職採項目分級)。 □指標(二)：學生擁有至少一項多元專長表現 1.□推動各項競賽、檢定、自主學習的具體作法。 2.□辦理及統計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情形。	

評審內容	評　審　意　見	
一個都不少	以下指標皆須符合，始符合一個都不少。 1.□建置弱勢學生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2.□關注中輟或中離學生積極復學輔導機制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3.□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 4.□建置學習落後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5.□建置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諮商支持系統。	
優點與建議：		
複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評審委員：　　評審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一生一專長——多元專長表現類別

類別	項目
競賽優勝	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各項競賽獲得名次或佳作以上獎勵者。例如： 1.各項語文競賽 2.各項藝術競賽 3.各項體育競賽 4.各項技能、技藝競賽 5.各項創意(新)競賽 6.各項學科能力競賽 7.各項資通訊競賽 8.各項科學展覽 9.各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10.其他 備註：若為團體競賽得獎者，須附參加者姓名。
檢定通過	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已立案私立機構舉辦之各項檢定／認證通過者。例如： 1.各項外國語文檢定 2.各項本土語檢定 3.各單項音樂／藝術檢定 4.各單項體育檢定 5.各項技能檢定 6.各項學科能力檢定 7.其他
自主學習成果	完成自主學習者，其檔案須包括以下內容：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學習歷程紀錄、成果發表或分享。